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185 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倪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沪公闵（七）不罚决字〔2024〕00141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8 月 26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8 月 28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严重包庇第三人，办案不透明，程序违法，对第三人处罚过轻，且送达回执送达人与实际不符。请求撤销《不予处罚决定书》，并重新审理。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26 日 16 时许，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处报警称，同年 5 月 17 日 16 时 35 分许，被申请人民警在闵行区漕宝路某物业办公室（以下简称涉案地点）处理申请人与沈某（第三人丈夫）纠纷警情时，第三人至涉案地点对其进行辱骂。经调查，其认为第三人侮辱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其依据《治安管理处

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申请人对其的辱骂毫无根据，是申请人恶意出口伤人。2024年8月8日上午，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七宝派出所（以下简称七宝派出所）通知其到所接受处理，同日其也就同年5月17日申请人辱骂其的违法行为向七宝派出所报案。8月24日上午，七宝派出所通知其与申请人到派出所接受处理。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5月17日16时15分许，申请人在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某地下室拍摄地下一层的储物问题时与沈某发生纠纷并拨打110报警，当日16时35分许，被申请人民警察在涉案地点处理上述纠纷时，沈某电话联系第三人告知其现场情况，第三人遂来到涉案地点，辱骂了申请人，后申请人也对第三人进行了辱骂。同年6月26日16时许，申请人报警指控其被第三人侮辱。被申请人受案后，对涉案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同时调取了相关的视频资料。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第三人对其进行了公然侮辱和人身威胁，其进行了正当回应，回答的内容记不清了。第三人8月8日至七宝派出所接受询问期间，就申请人辱骂其的行为也进行了报案，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称，其骂了申请人，但记不清内容了，没有用语言威胁对方，申请人也对其进行了辱骂。证人王某在询问笔录

中称，双方互相都进行了辱骂。涉案相关视频资料显示申请人与第三人互相进行了辱骂。8月24日9时许，申请人经被申请人人民警电话联系至七宝派出所配合调查，并于同日16时9分许离开。经上述调查，8月24日，被申请人履行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等程序后，于8月25日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认定第三人在涉案地点处实施了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后被申请人向各方送达了《不予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行政立案告知书》《呈请延长办案期限告知书》《询问笔录》《接受证据清单》《涉案人员进出办案区登记审批表》《传唤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不予处罚决定书》、到案经过、送达回执、工作情况、相关视频资料等，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被申请人严重包庇第三人，办案不透明，程序违法，对第三人处罚过轻，且送达回执送达人与实际不符。申请人在2024年9月29日补充意见称，其离开七宝派出所办案区时间与实际不符。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争议《不予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

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受案后经延长办案期限，于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本案中，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可以证明第三人对申请人实施了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但属情节特别轻微，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并无不妥。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严重包庇第三人，办案不透明，程序违法，送达回执送达人与实际不符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另，申请人主张其离开办案区时间与实际不符。经查，被申请人提供的《涉案人员进出办案区登记审批表》中申请人离开时间与《传唤证》中申请人离开时间不符，结合被申请人提供的监控截图与情况说明可以证明，被申请人在《涉案人员进出办案区登记审批表》中将申请人离开时间“2024年8月24日16时9分”写成“2025年8月25日8时25分”，此处系被申请人笔误造成，该笔误对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不产生影响，本机关认为该笔误尚不足以撤销该《不予处罚决定书》，

但被申请人今后应当加强对文书的审核校对，确保文书内容精准规范。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七）不罚决字〔2024〕0014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7日